#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新增临时提案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2012年5月24日上午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五楼永遇乐厅召开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 代表股份 2.010.574.82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%。其中: 出 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.985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%: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.574.82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:公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# 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,010,574,824 股, 反对票 0 股, 弃权票 0 股; 赞成票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: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赞成票 25,574,824 股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,赞成票占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的 结论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